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823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 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  
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[REDACTED]，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 [REDACTED]，  
住南昌市新建区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  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3 民初 505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向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长堍镇解放路 1 号（红谷十二庭）25 栋 1 单元 5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